遴選兒童及少年代表參與
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原則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二條、兒童權利公約（CRC）施行法第六條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第十條規定，保障兒童及少年（以下簡稱兒少）參與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所設兒少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運作權益，特訂本原則。	一、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二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六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第十條規定及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三屆第三次會議決議意旨，保障兒童及少年（以下簡稱兒少）參與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所設兒少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運作權益，特訂本原則。	本原則訂定目的文字精簡。
二、兒少代表參與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所設兒少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其權利義務如下： （一）兒少為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以下簡稱院兒權小組）或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以下簡稱部兒權小組）委員，出席會議具有	**二、兒少經遴選為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兒少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之代表（以下簡稱中央兒少代表）者，其權利義務如下：** （一）出席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以下簡稱院兒權小組）或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以下簡稱部兒權小組）或列席	一、敘明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設置兒少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聘任「兒少代表」為委員或列席代表之權利義務。 二、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以外之中央各級機關均應致力推動 CRC 第 12 條落實尊重兒少意見，爰於本原則避免限定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兒少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之兒少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發言、動議、提案、討論、表決權利。 (二)兒少列席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推動小組（以下簡稱部傷害防制小組）會議，具有發言、動議、提案、討論權利。 (三)出席、列席會議有遵守會議規範、發言禮貌、議場秩序及服從決議等義務。	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推動小組（以下簡稱部傷害防制小組），就兒少福利與權益相關政策或措施提供策進建言。 (二)於出席或列席前款各小組會議前，應先行透過網路溝通或發起會前會等形式，瞭解議案及相關政策、凝聚提案共識、蒐集與其他兒少交流意見等。 (三)出席院兒權小組或部兒權小組會議具有發言、提案、表決權利；列席部傷害防制小組會議具有發言權利。出席、列席各小組會議應遵守會議規範、發言禮貌、議場秩序及服從決議等。 (四)應積極參與衛生福利部辦理之培力課程，並得提出培力需求，由衛生福利部規劃或轉介適當之培力資源。 (五)出席院兒權小組或	代表為「中央兒少代表」。 三、現行條文第(一)、(二)款刪除。依據CRC第12號一般性意見，兒少僅對其生活切實相關的議題，運用其生活經驗賦予之知識、能力表達意見，因此，免贅述兒少代表就兒少福利與權益相關政策或措施得提供策進建言，且無需要求兒少於出席或列席會議前須先行透過網路溝通或發起會前會等形式，瞭解議案及相關政策、凝聚提案共識、蒐集與其他兒少交流意見等。 四、參考內政部54年7月20日內政部(54)內民字第178628號公布施行之會議規範，修正出席人與列席人權利義務內容。 五、現行條文第（四）至（七）款有關兒少支持措施於修正條文第六點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部兒權小組會議，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列席部傷害防制小組會議，得支領交通費。另出席中央兒少代表團會議或分組會議皆得支領交通費。 (六)偏遠及離島地區兒少代表出席、列席會議，得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按薦任級以下人員基準支領住宿費。 (七)衛生福利部應協助提供中央兒少代表出席、列席會議所需公假、參與公共事務時數證明等相關行政作業。	
三、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遴選兒少代表，按以下原則辦理： (一)年齡符合兒少法有關「兒童及少年」年齡定義。 (二)聘任兒少代表為委員人數，依各兒少福利與權益事務相	**三、中央兒少代表之資格** 中央兒少代表於每屆任期開始時應未滿十八歲，且曾任或現任地方政府依兒少法第十條規定所召集會議之兒少代表。	一、兒童權利公約(CRC)、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等國際人權公約具有國內法效力，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亦是我國原住民族基本法之重要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關小組設置要點規定。並應保障身心障礙兒少、原住民族兒少、國中(含)以下學生各 1 名；各小組聘任兒少代表總人數之性別比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礎。 二、現行條文運作上，因兒少隨著時間長大，實際參與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會議者可能全數成年。爰此，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五屆第 4 次會議決定確立「兒少代表」年齡應符合兒少法有關「兒童及少年」年齡，並納入修正條文。 三、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各聘任兒少代表3至5人，人數極為有限，現行條文第四點由中央兒少代表推選兒少委員，惟此方式使得擔任委員之少數兒少因機制負有統籌提案，以及為其他兒少表達意見之責，且無法兼顧兒少自主權與多樣性。爰於本點明定參與處境不利之兒少保障。
四、兒少代表之任期與卸任 (一)兒少代表任期以 1 年為限。 (二)兒少代表於任期屆	**四、中央兒少代表之任期、分組與改選** (一)中央兒少代表團以六十六人為上限，任期二年。但試行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五點，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依民間團體與地方兒少推薦(選)名單圈選兒少代表。本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滿之日卸任。任期間因個人生涯規劃無意願擔任兒少代表者，亦得隨時提出卸任。	期間任期為組成日起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衛生福利部應邀集中央兒少代表，協助推選代表團主席，並進行分組選舉或協議，按下表出席、列席院兒權小組、部兒權小組及部傷害防制小組會議。 附表(中央兒少代表團分組、人數、身分性質、出席／列席會議人數、會議頻率、任期) (三)衛生福利部應於單數年暑假辦理兒少代表改選及培力，當年度第四季至各該小組會議見習，並於次年一月一日就任。	次現行條文第(一)至(三)款有關中央兒少代表團任期、分組選舉（協議）與見習等規定停止適用。 二、為擴大兒少參與機會，參考現行條文之中央兒少代表重新推選出席代表之頻率，修正條文明定兒少代表任期為1年。 三、兒少得在表意的各個階段終止參與，修正條文增訂兒少代表卸任事宜。 四、修正條文強調重視每個兒少依其生活經驗、知識或能力提出對公共議題之觀點。兒少代表可為關注議題進行提案，並於準備過程與其他兒少交流，邀請關注同樣議題或類似處境兒少參與討論，超出現行條文設置的中央兒少代表參與規模。以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每屆（2年）共聘任30名兒少代表為例，與地方兒少交流倘各場次邀請至少3名兒少作為智囊參與討論，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期可促成至少 90 名兒少參與，更具擴大參與之實際效益。
五、兒少代表推薦（選）名單與遞補程序 (一)兒少代表推選（薦）名單： 1. 推選（薦）時間：每年 8 月 15 日以前函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2. 年齡資格：符合次年 12 月 31 日未滿 18 歲。 3. 推選（薦）單位及人數： (1)地方政府：請地方政府徵集地方兒少以公平、公開、公正之方法推選兒少，以 5 人為上限；參選兒少不以曾任或現任地方兒少代表為限。推薦名單應保障身心障礙兒少、原住民族兒少、國中（含）以下兒少各 1 人；另	**五、地方政府辦理中央兒少代表遴選作業方式** (一)各地方政府應遴選一名至三名兒少，函報衛生福利部納入中央兒少代表團名單。 (二)地方政府得視地方情狀規劃中央兒少代表候選人登記管道、投票、開票方式與期日安排等事項；其規劃時並應邀請該府依據兒少法第十條設置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民間委員協助督導，確保程序正當。 (三)各地方政府為遴選中央兒少代表團之兒少代表得公開徵求轄內曾任或現任之兒少代表擔任遴選委員，無年齡限制。凡符合第三點規定資格之兒少均得自願登記為中央兒少代表候選人，兒少登記為中央兒	一、衛生福利部蒐集與評估 109 至 112 年間中央兒少代表團運作情形與諮詢兒少代表與培力單位意見，現行制度之設計未能保障兒少表達個人意見，亦不利兒少委員以外之兒少持續參與，爰有必要進行整體機制調整。 二、為促進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兒少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兒少參與之多樣性，修正改由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依地方兒少與民間團體推選（薦）兒少名單聘任委員。現行條文有關地方政府辦理中央兒少代表遴選人數、程序指引等作業規定停止適用。 三、修正條文增訂地方兒少與民間團體提交兒少推選（薦）名單人數、多樣性保障等規定。 四、配合修正條文第四點之（二），兒少代表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可推選不分處境兒少 2 名，不得為單一性別。 (2)民間團體：實際提供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族服務之民間團體，得推薦其所服務之身心障礙或原住民族兒少，各團體推薦名單以 2 人為上限且不得為單一性別。 (二)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聘任兒少代表以外，得列兒少代表遞補名單。兒少代表出缺時，按兒少代表遞補名單補聘；其任期至原聘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少代表候選人者，亦為當然之遴選委員，並應親自出席遴選會議，對遴選委員自我介紹及說明參選理念；未出席者，視同放棄候選人資格。 (四)遴選會議主席由遴選委員推舉之，負責主持遴選會議。但主席不得為候選人，俾利監督遴選過程與結果之公正。 (五)遴選委員應對各候選人進行不記名投票，每人一票。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因個人生涯規劃於任期中卸任，爰增訂兒少代表遞補事宜。
(增訂) 六、兒少代表支持措施 (一)衛生福利部得以自辦、邀請教育單位協辦，或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兒少代表培力與支持服務。 (二)提供會議資訊與建		一、增訂點次完整說明兒少代表與遞補人員支持措施。現行條文第二點之（四）至（七）款有關培力、費用補助與公假函等支持措施移至本點次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立資源連結： 1.由培力服務單位透過團體或個別訪談說明會議資訊與兒少代表角色，進一步了解各兒少代表關注議題、曾經參與CRC 培力情形與支持環境等，共同討論規劃參與目標與準備方式。 2.依據兒少代表關注議題與支持環境，由衛生福利部邀集地方政府、議題相關之民間團體、教育單位共同組成工作小組，相互聯繫，協助兒少於任期間，參與相關課程（活動）或與地方兒少交流。 (三)同儕支持與兒少培力： 1.兒少代表形成意見或提案過程，得與關注相同議題或同類處境兒少進行交流。		二、第(一)款考量各民間團體量能不一且政府預算仍應經立法院審議，兒少代表諮詢與培力服務可能由政府自辦、邀請教育單位協辦，或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等方式。 三、第(二)、(三)款：依據CRC第12號一般性意見，使兒少知悉參與會議（活動）之資訊與參與角色，另依據衛生福利部委託民間團體承辦 109 年至 112 年間中央兒少代表諮詢與培力服務經驗，因應每一名兒少可能有不同的關注議題、參與目標與支持環境，爰按兒少代表需求建立相關資源聯繫，提供兒少就近取得合適之培力課程（活動），並且可與關注相同議題或同類處境兒少兒少進行交流。 四、第（四）款：同現行條文第二點之（五）、（六）款，明定兒少代表參與會議之出席費、交通費、住宿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為實現兒少代表參與目標，由培力服務單位以下列方式提供培力，增進公共議題知識，以及形成觀點與表達意見之能力： (1)按兒少代表關注議題，優先由所在地或相鄰之地方政府提供培力課程（活動）資訊，以及與地方兒少交流機會。 (2)因應兒少代表關注議題之共通性，辦理共同培力課程（活動）或交流活動。 3.兒少代表出席會議前，由會議幕僚機關以團體或個別方式解說會議資料，並解答兒少對資料之疑問，協助兒少認識議題與形成觀點，並依兒少代表需求，邀請關		費、陪同人員費用補助事宜。 五、第（五）款：配合修正條文第四點之（二），兒少代表得因個人生涯規劃於任期中卸任，爰增訂兒少代表遞補人員得參與兒少代表各公開會議（活動），包含培力課程、兒少交流（討論）會議及會議資料解說等程序，熟悉會議運作並提供意見予兒少代表參考。 六、第（六）款：同現行條文第二點之（七）款，明定提供兒少代表出席會議所需公假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注相同議題或同類處境兒少、民間團體參與交流。 (四)費用補助： 1. 出席會議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列席部傷害防制小組會議之兒少代表亦同。 2. 居住於偏遠及離島地區，出席會議得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按薦任級以下人員基準支領住宿費。 3. 因身心支持需求或住宿需求成人陪同等情形，該名陪同人員（限1名）得依前開基準支領交通費、住宿費。 (五)兒少代表遞補人員得參與該小組兒少代表之公開會議（活動），包含培力課程、交流（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論）會議及會議資料解說等程序，熟悉會議運作並提供意見予兒少代表參考。 （六）衛生福利部應協助提供兒少代表出席會議所需公假函。		
（增訂） 七、兒少代表列席部傷害防制小組會議之人數、年齡、多樣性、任期與卸任、推選（薦）與遞補程序、支持措施，比照出席部兒權小組會議適用以上第三點至第六點原則。		衛生福利部設置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推動小組，自 109 年起邀請兒少代表定期列席參與。為促使兒少代表參與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任務編組會議作法盡量相當，爰於人數、年齡、多樣性、任期與卸任、推薦（選）與遞補程序、支持措施等事宜均採一致基準與程序。